

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常見問答集

序號	問題	回答
一、公共化幼兒園		
1	公共化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策略？	<p>一、公共化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策略將以 3 學年為期程，並於 114 學年度達成調整師生比至 1：12 為目標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業與各縣市業逐園盤點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12 學年度調整師生比的策略，並考量供需情形，採直接調整到 1：12，或逐年調整至 1：12 的策略。供需暫時較難調節者，兼採增班或增置教保員調整師生比，能調節時，隨即調降班級人數。</p> <p>三、至於已達成師生比 1:12 的公共化幼兒園則繼續維持，新設立的公共化幼兒園也以 1:12 編班為原則。</p>
2	公共化幼兒園調整師生比是否會影響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？	<p>一、公共化幼兒園調整師生比策略，是以鄉鎮市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供需情形及各園招生情形，與各地方政府逐園評估調整師生比策略及進程後，穩健推動，不會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。</p> <p>二、對於少量因區域人口、供需情形及招生壓力，短時間較難緩解之公立幼兒園，有空間者將以增班使其維持同樣的供應量；未有空間者，先補助增置教保員使其實質調整師生比，俟空間能調節時，隨即調降班級人數，並以達成調整師生比 1：12 為最終目標。</p>
3	公共化幼兒園推動策略規劃以增置人力為輔助方式調整師生比，是否會使私立幼兒園招聘教保服務人員更加困難？	<p>一、公共化幼兒園目標係以 3 學年為期程逐步實施，預計於 114 學年度可達成調整師生比至 1:12，並以調降班級人數為主要策略；僅少部分幼兒園因區域人口及供需情形，難以期內降低班級人數時，才以增置人力為輔助策略，不致擾動及影響私立幼兒園人員之安定性。</p> <p>二、本部為配合近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，無論是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之管道，皆已增加教師及教保員培育量，後續年度也會持續關注適時調整師資培育量。</p> <p>三、另本部已成立「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、聘用、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」，業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已彙整正向支持之對策，逐步規劃實施。</p>

序號	問題	回答
二、準公共幼兒園		
4	準公共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策略？	<p>一、準公共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自 113 學年起開始推動，將師生比 1：12 納為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。幼兒園為調降班級人數且師生比調整至 1：12 所產生成本將反映於收費，並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調增的費用。</p> <p>二、至於師生比已調整至 1：12 且繼續維持者，則提供 2 年的獎勵經費，每年依規模核予 10 萬至 20 萬元。</p>
5	準公共幼兒園於 113 學年度(第 3 期契約)，若未能一次性調整師生比至 1:12，可否有緩衝期限？	<p>一、幼兒園調整師生比，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，且師生比達 1：12 為最終目標，俾減輕教保服務人員帶班之負擔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。</p> <p>二、113 學年起，將師生比 1：12 納入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，倘個別準公共幼兒園因園內幼生無人結業離園，113 學年無法立即調整師生比為 1:12 者，得於契約期間(113 學年至 115 學年)內，採分年達成師生比 1:12 之目標。</p>
三、一般私立幼兒園		
6	一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策略？	<p>一、一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自 113 學年起，採尊重各園參與意願的方式辦理。有意願意參與調降班級人數且師生比調整至 1：12 者，增加的成本將反映於收費，並由政府協助家長分攤部分費用。</p> <p>二、至於師生比已調整至 1：12 且繼續維持者，則提供 2 年的獎勵經費，每年依規模核予 10 萬至 20 萬元。</p>
四、總體性問題（執行期程、經費規劃等）		
7	請問實施方案全部預估投入多少經費？	教育部推動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，預計 113 年至 119 年，每年平均投入約 20 億元。
8	各類型幼兒園推動調整師生比之期程為何？	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規劃以 3 學年為期程推動(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起，準公共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)；一般私立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，尊重私立幼兒園之參與意願，不會強制要求。